

2025234

202503005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溧阳市南渡镇人民政府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采购人）：溧阳市南渡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供应商）：江苏鸿恺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渡镇扁担河补水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渡镇扁担河补水项目。
2. 工程地点：溧阳市南渡镇。
3. 资金来源：自筹。
4. 工程内容：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工程内容。
5. 工程承包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8 月 7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天。（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肆万零伍佰壹拾柒元捌角柒分（¥1340517.87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陈萍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8 月 6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溧阳南渡镇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盖章) 溧阳市南渡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盖章): 江苏鸿恺建设有限公司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江苏鸿恺建设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银行帐号: 3205 0162 6336 0000 0172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中国建设银行溧阳支行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工程的通用条款执行 GF-2017-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中的“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略）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现场管理 。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略）

3 承包人

3.1 项目经理

3.1.1 项目经理：

姓 名： 陈萍；

身份证号： 320481198304073227；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苏 232161704383；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苏建安 B（2017）1001711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4 工程质量

4.1 质量要求

4.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工程技术要求及有关工程施工规范和标准施工，并接受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全方位、全过程的监督管理。

(1) 一次核验不符合质量要求，除由承包人承担返工损失外，经重新验收达到合格标准的，按合同价的 1%扣承包人罚金；

(2) 二次核验不符合质量要求，除由承包人承担返工损失外，经重新验收达到合格标准的，按合同价的 2%扣承包人罚金。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4.2 隐蔽工程检查

4.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收到承包人申报材料后 24 小时内。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5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5.1 安全文明施工

5.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按照相应的技术规范和流程进行作业。

(2)、为相关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3)、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加强施工管理，防止安全事故发生，如发生施工安全事故，所产生的责任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6、变更

6.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所有涉及设计方案（或规划方案）的变更，须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后方可实施，否则一律不予签证和结算。

7. 价格调整

7.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材料价格不调整。

7.2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1) 本工程清单范围内工程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方式确定，工程量按实结算。

(2) 固定单价合同在工程决算时不作任何调整，包括所有政策性调整。其中，所有发生的措施费用以及施工过程中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所有检测费用，结算中不作任何调整。

(3)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①承包人自行踏勘后的现场施工条件；

②承包人的投标施工方案；

③工程量变化产生的前期费用；

④材料价格及机械台班价格；

⑤采用新的验收标准。

⑥政策性调整费用包括人工工资调整、税率和税种变化；

(4) 风险范围以外的内容：

①设计人、承包人、监理人等提出的设计变更并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引起的工程量增（或减）；

②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发包人直接有权委托设计单位进行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或减）；

(5) 风险范围内的结算方法：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不作任何调整。

(6) 风险范围以外内容的结算方法：

因设计变更，造成工程量的增减，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的结算原则为：

增（或减）工程项目与清单内容不相同的项目，结算工程量按实计量，综合单价编制参照等相关政策性文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并由发包人委托中介机构审计后进行结算。

所有涉及设计方案的变更，须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后方可实施，否则一律不予签证和结算。

(7) 中标下浮率=【标底价[扣除暂列金额]-中标价[扣除暂列金额]】/标底价[扣除暂列金额]。

(8) 所有涉及工程结算的签证单上必须有承包人（项目组）、监理工程师、发包人、跟踪审计等相关现场人员的签字和盖章，方可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和签证时间，并附综合单价分析表。

8. 工程款支付

8.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于当年年底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 第二年审计结束后付至审定价的 70% ， 余款在第三年年底前一次性付清（不计息）。

验收和工程试车

9.1 竣工验收

9.1.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项目达到竣工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监理单位申报预验，预验收合格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及本项目所有建设资料，发包人组织上级相关部门、设计、监理等有关人员进行现场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

10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0.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0.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按建质[2017]138 号文执行。

10.3 保修

10.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二年。

11. 补充条款：

(1) 承包人应根据设计方案、国家标准及施工规范要求的检验项目进行检验，对检验中发生材料质量问题的材料检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工程量的签证均须得到发包人、监理、第三方测量机构等部门的认可。

(3) 本工程的决算最终审定核减额超过送审价 10% 的部分，审计费用由施工单位全部承担，并由施工单位直接支付给审计单位。

12. 安全施工：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加强施工管理，防止安全事故发生，如发生施工安全事故，所产生的责任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3. 本合同涉及到的未尽事宜，以本项目的招标文件为准。

附件 1

工程保修书

发包人(采购人): 溧阳市南渡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供应商): 江苏鸿恺建设有限公司

为保证南渡镇扁担河补水项目(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
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等项目。

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按《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
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2. 装修工程为 2 年;
3.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4.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
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
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漏水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
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
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
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审计后总工程价款的 3%。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 14 天内，将剩余保修金（不计利息）返还承包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本工程质保期为两年，质保金待二年质保期满后经复验合格后按审定总价一次性付清（不计息）。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李靖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2: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采购人）：溧阳市南渡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供应商）：江苏鸿恺建设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五、责任书的有效期限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限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单位：（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承包人单位：（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附件 3

安全生产合同 (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

甲方(采购人): 溧阳市南渡镇人民政府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供应商): 江苏鸿恺建设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在 南渡镇扁担河补水项目 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具体如下:

一、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需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协调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4、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汇总重要危险源、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接受甲方和监理工程师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产生责任制网络。从派住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负责人,对安全生产负领导责任,项目经理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责任人,对安全生产负直接责任,专职安全员和安全员是工程现场的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具体负责。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合同约定,配备安全员(其中专职安全员每标段不少于 3 人),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人员发生任何违法、违禁、

暴力、违规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省部级和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程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堆积，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机动车驾驶、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焊接等特殊工程的人员须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发现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加强施工中交通运输安全管理，各种运输机械等需划定运输线路行驶。

7、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有效封赛闭、妥善保管之处，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8、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9、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应具备有效的安检合格证明，并经安全员签字同意后方可使用，施工期间应定期检查，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10、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1、建立主要危险源备案制度，要明确潜在隐患、防范措施和落实责任人。

12、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报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

本合同一式二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和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 方：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日 期：

乙 方：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日 期：



李靖



成 交 通 知 书

江苏鸿恺建设有限公司：

受溧阳市南渡镇人民政府委托，由我公司代理的南渡镇扁担河补水项目经评审确定贵公司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价：1340517.87 元（壹佰叁拾肆万零伍佰壹拾柒元捌角柒分）

服务范围：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工 期：60 日历天

中标质量：合格

项目负责人：陈萍

证书编号：苏 232161704383

请贵公司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三十日内到溧阳市南渡镇人民政府签订采购合同协议书。

特此通知！

采购单位：溧阳市南渡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常州市恒溧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29 日